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4 年师市测量标志巡查及维护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

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阿拉尔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住 所 地：第一师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与青松路交叉口东南140米2-3楼

法定代表人：商钢锋

项目联系人：丁臣臣

联系方式：17709973868

通讯地址：第一师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与青松路交叉口东南140米2-3楼

电 话：0997-4618040

传 真：0997-4618040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

住 所 地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4号数码测绘科技园

法定代表人：赵淮

项目联系人：万翔

联系方式：15927366181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334号数码测绘科技园

电 话：029-87604215

传 真：029-87604207

2024 年师市测量标志巡查及维护项目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相互合作的原则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 年师市测量标志巡查及维护项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 项目内容

1、 巡查目的

测量标志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，在维护国家测绘基准安全，服务经济建设、国防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(2020)52 号)精神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兵团一师测量标志保护，做好测量标志属地化管理工作，开展测量标志巡查工作。

2、 巡查范围

对兵团移交给师市的 276 个测绘标志进行 1 次全面巡查和维护，其中包括普查维护一等水准点 28 个；普查维护 B 级 GNSS 控制点 28 个；普查维护 C 级 GNSS 控制点 37 个；普查维护 D 级 GNSS 控制点 170 个；普查维护 E 级 GNSS 控制点 37 个。

3、 工作任务

(1) 外业巡查与维护

检查标志点的标识是否完好：a. 部分易破坏破损点位需要设置保护装



置； b. 清除标志周围的杂草和污垢； c. 检查标志底座是否稳固，如有问题及时采取修复措施； d. 检查标志牌面是否破损，如有需要，更换新的标志牌。

检查标志点的地理位置准确性： a. 使用 RTK 设备连接 XJCORS 网络服务系统，测量标志点的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为 81° ，投影 3° 带，并记录在巡查表上； b. 检查标志点与地图上的位置是否一致。

检查标志点的可识别性： a. 标志点应采用明显的颜色和形状，便于巡查人员辨识； b. 如发现标志点难以辨识的情况，应及时更换新的标志。

检查标志点周围环境是否变化： a. 观察标志周围是否有新的建筑物、交通设施等； b. 如有变化，及时更新相关地图或测绘数据。

检查标志点的可视性：检查周围是否有遮挡标志点的物体，如有需要，及时清除或移动遮挡物。

(2) 测量标志数据库建库

建立第一师测量标志数据库，并对本次测量标志巡查数据成果进行整理及入库。

(3) 技术文档编写

完成测量标志调查登记表及测量标志周围环境照片表并更新点之记。

4、巡查管理

(1) 巡查人员：巡查人员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知识，熟悉测绘标志的安装要求和巡查方法； b. 巡查人员应定期进行培训，提高巡查能力。

(2) 巡查装备：巡查人员需配备必要的巡查装备，如测量工具、清理工具、标志牌更换工具等。

(3) 巡查计划：制定巡查计划，安排巡查任务，确保全面覆盖巡查范围。

(4) 维护和保护：a. 巡查人员如发现问题，应及时采取维护和保护措施，如标志牌更换、破损修复等；b. 巡查人员也需要注意自身的安全，在巡查过程中合理规划路线，避免危险情况的发生。

二、 服务期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。

三、 项目成果

本项目成果如下：

1. 项目实施方案；
2. 项目质量检查报告；
3. 项目工作总结；
4. 测量标志数据库；
5. 测量标志调查登记表；
6. 测量标志周围环境照片表；
7. 点之记。

四、 项目建设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项目建设费用

项目总经费为¥493200.00 元（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）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2、款项支付

- 1) 合同生效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
即¥246600.00 元（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）；
- 2) 项目巡检和维护等阶段性工作完成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¥197280.00 元（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
- 3) 项目服务期截止后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，即¥49320.00 元（人民币肆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）。

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，予以支付合同价款。

3、账户信息

- 1)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99010075766479XD

地址：第一师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与青松路交叉口东南 140 米 2-3 楼

电话：0997-461804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

银行账户：65050169618600000628

- 2)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35230227H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807336157

五、 成果的归属及数据资料的保密要求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（1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（2）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。

（3）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。

（4）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、摘录、纪要、文件、计划、报表、复印件等）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

双方参与并知悉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

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。

4. 泄密责任：

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（百分之十）的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应当另行赔偿。

六、 验收

1.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。
2. 验收标准的确定：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、需求分析、技术协议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文件载明的内容，共同确定验收标准。
3. 验收时间和地点：根据实际情况，由甲方确定。
4. 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的项目资料。

七、 违约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，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按《民法典》中合同编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若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任务，项目每延误一天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% 做为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及争议解决

1、 合同的变更

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1) 甲方需求改变较大的；

2、 合同的解除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

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1) 发生不可抗力；
- 2) 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；
- 3) 甲方超过合同付款期限未付款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执行直至合同解除。

3、争议解决



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~~并~~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- 1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 其它约定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合同经费结算完成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，本合同终止。
2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需经双方协商，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3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以下为签字页)

<p>甲方（盖章）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</p> 	<p>乙方（盖章）：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</p> 
<p>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 <p>年 月 日</p>	<p>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/p>  <p>年 月 日</p>

